

派系之爭：宗派主義下的 西藏工委（1950-1958）

• 陳 力

摘要：長期以來，學術界對於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西藏工委）於1956年推行「大發展」一事，往往歸咎於地方黨委違反中共中央指令擅自行動，但關於其中的來龍去脈，則欠缺深入探討。近年來，隨着相關當事人披露內幕，真相亦逐漸浮出水面。本文通過這些新材料，揭示出由西南、西北幹部合組而成的西藏工委自1951年12月會師拉薩以來便存在着嚴重的派系之爭，致使內部長期陷入紛爭不斷的困局。同時，大部分學者均未注意到，中央對於這一派系之爭，其實早就有所覺察，卻採取了一種近乎「和稀泥」的方式介入，令派系之爭呈現出曠日持久的態勢，事實上扮演了「幕後推手」的角色。

關鍵詞：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西藏工委） 范明 張國華 派系之爭 宗派主義

1956年4月，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隨後代理中共西藏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西藏工委」）書記一職的范明乘勢推行所謂的「大發展」，引發多地出現武裝叛亂，達賴喇嘛更趁當年11月出訪的時機滯留印度不歸，令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的矛盾公開化。為挽回局面，中共中央迅速作出調整：先是周恩來先後三次親赴印度勸導達賴回國，繼而毛澤東公開作出「六年不改」的承諾，最終鄧小平指示西藏工委進行「大下馬」，這一風波才得以平息。

有學者指出，毛澤東對經略西藏的看法始終帶有「慎重穩進」的特徵——即便在1959年敕平西藏叛亂後，毛澤東仍指示民主改革應以較為溫和的贖買政策逐步展開，對反對勢力的處理亦以寬大為原則；甚至在封建農奴制度被廢除後，毛澤東仍不急於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西藏自治區亦遲至1965年才終

* 本文僅代表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本人所在單位或者其他官方機構的立場。

告成立^①。亦有學者注意到，毛澤東對於中國革命的看法，一向是「大刀闊斧」式的雷厲風行，唯獨對待西藏問題，卻表現出一種「慎之又慎」的態度：「特別溫和、特別寬容、特別能夠忍耐和等待……只要不是原則問題，都可商量，都可以作出讓步和妥協。」^②主導「大下馬」的鄧小平，其西藏工作方針亦以「慢」、「穩」、「寬」為標誌^③。學術界的這些看法，還得到當事人回憶的印證，較具代表性的有時任西藏工委委員的陰法唐，以及當時在中央統戰部任職的江平^④。

因此，主流觀點認為，西藏政局之所以出現如此波折，並非中共中央的治藏政策出現反覆，而是西藏工委自作主張所致：「由於對中央指示認識不足，體會不深，堅持不夠……對慎重穩進方針的遵守和堅持上發生了偏差，產生了急躁冒進的情緒，在1956年任務中提出了不切實際的要求。」^⑤然而，有研究表明，當時西藏事務在中央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大政方針、原則問題以及重大事項的具體解決辦法，「大多都是由毛澤東本人親自起草的」，中央還明令西藏工委：「你們和西藏人相關的各項工作，每項均須事前報告中央，經過批准，然後執行。」^⑥在中央高度重視的情況下，西藏工委何以竟能瞞天過海，擅自推行鬧得滿城風雨的「大發展」？西藏工委之所以自作主張，公然違背「慎重穩進」的治藏政策，背後顯然隱藏着更深層次的原因。

作為整個事件核心人物的范明，在近年出版的回憶錄《西藏內部之爭》中詳盡地透露了內情：西藏工委自建立之日起便存在着派系之爭——西北派以第一野戰軍（一野）的西北幹部為代表，主張改組原西藏地方政府，建立由班禪集團主導的管治班子；西南派以第二野戰軍（二野）的西南幹部為代表，認為應當承認達賴集團的統治權威，通過爭取其合作來實現對西藏的管控。對於一系列重大問題的看法，兩派不僅始終未能達成共識，反而充斥着明爭暗鬥，激烈的黨爭已然成為困擾當時西藏工委的一個死結。鑒於西北派領袖范明對西南幹部多有負面的評價，其書早在出版前即引起原西藏工委秘書長、西南派的張向明注意，他指出范明的一面之詞並未如實反映事情的來龍去脈，決定撰書解釋，以正視聽^⑦。

由於隔空交鋒的雙方均係當時西藏工委的高層成員，不但親歷一系列重大事件，而且均通過調閱檔案文獻、採訪當事人等手段取證，相當一部分鮮為人知的原始資料由此得以披露。透過這些新材料，結合相關文獻資料，本文對1950至1958年間西藏工委派系之爭的來龍去脈作出了詳盡剖析：西南、西北幹部之爭實際上早在西藏工委成立前便已埋下伏線，由於西北局與西南局對時局的判斷迥異，衍生出大相逕庭的經營西藏方案，隨着中共中央在「武力解放」與「和平解放」之間舉棋不定，形成西南局在名義上主導、西北局在實質上分庭抗禮的權力格局。1951年12月兩路解放軍進駐西藏後，派系之爭愈演愈烈，最終趨向公開化。縱觀這一過程，本文提出了與目前學術界主流觀點有所不同的看法——在西藏工委的派系之爭自暗中醞釀到公開爆發的一連串重大事件中，中央其實早就一清二楚，亦曾加以介入調解，但其干預僅是治標而非治本。北京方面的如此應對，無疑折射出毛澤東「慎重穩進」的西藏政策還有着與表象不同的另一個面相。

一 形塑「山頭」：從「西南局領導」到「分區經營」

1949年2月6日，毛澤東對秘密訪華的蘇共政治局委員米高揚（Anastas I. Mikoyan）透露：「我們準備給居住在中國西南部的西藏人民以自治權……當我們結束國內戰爭，着手解決國內的政治問題以後，當西藏人民感到我們不是用侵略來威脅他們，而是平等地對待他們的時候，我們將解決這一地區未來的命運。對待西藏我們應該謹慎耐心，要考慮到那裏複雜、麻煩的宗教事務以及喇嘛教的勢力。」^⑧7月4日，秘密訪蘇的劉少奇向斯大林表示：「西藏問題只能用政治方式而不能用戰爭方式解決。」^⑨可見，中共中央最初的立場是通過政治手段和平解放西藏，即便曠日持久，亦不願輕言動武。但這種判斷很快有所改變，9日，西藏噶廈當局以防制共產黨為由，下令將國民政府駐藏各機構人員驅逐出境，釀成轟動一時的「驅漢事件」。此舉令中央懷疑與噶廈當局合作的可能性，甚至有利用與達賴集團不和的班禪集團另起爐灶的打算。

8月6日，蘭州戰役前夕，毛澤東電告西北局第一書記彭德懷：「班禪現到蘭州，你們攻蘭州時請十分注意保護並尊重班禪及甘青境內的西藏人，以為解決西藏問題的準備。」^⑩彭德懷遂派一野政治部聯絡部部長范明負責此事，幾經接觸後，班禪集團表示願意擁護中共。范明趁勢提出：「你們可以商量一下，如果班禪先生認為適當的話，正好中華人民共和國很快就要宣告成立了，讓他是否趁這個機會向全國各族人民的領袖毛主席發出一個電文，以表示你們的立場？」^⑪在范明斟酌詞句的親自指導下，班禪於10月1日向毛澤東、朱德發出致敬電，其中稱：「謹代表全藏人民，向鈞座致崇高無上之敬意，並矢誠擁護愛戴之忱。」^⑫

11月23日，毛澤東告知彭德懷：「西藏問題的解決應爭取於明年〔1950年〕秋季或冬季完成之。就現在情況看來，應責成西北局擔負主要的責任，西南局則擔任第二位的責任。因為西北結束戰爭較西南為早，由青海去西藏的道路據有些人說平坦好走，班禪及其一群又在青海。解決西藏問題不出兵是不可能的，出兵當然不只有西北一路，還要有西南一路。」^⑬此時，中共中央的判斷產生重大變化：軍事解決成為優先選項；將班禪視為重要合作對象；決策機關以西北局為正，西南局為輔。

12月5日，周恩來對蘇聯駐華大使羅申（Nikolai V. Roshchin）表示，進軍西藏「不是很費力的戰役，這完全取決於人民解放軍部隊推進的程度。面臨的任何抗拒力量是微不足道的」^⑭。25日，劉少奇向蘇聯駐華使館臨時代辦透露，中共正積極策劃進軍西藏，同時將利用班禪削弱達賴在西藏的統治：「這一戰役將在1950年夏季實施，將和平解放拉薩，西藏回歸未必順利。中國政府目前正在利用青海的班禪喇嘛來挑起西藏宗教糾紛，動搖英國走狗達賴喇嘛在阿里的威信。」^⑮然而，經過一番調查後，彭德懷很快發現由青海、新疆入藏困難甚大，完成入藏準備需要兩年時間^⑯。顯然，若由西北局負責進軍，根本無法完成於1950年夏季解放西藏的計劃。由此一來，在決策次序上，西北局與西南局隨之易位，1950年1月2日，毛澤東指示：「由青海及新

疆向西藏進軍，既有很大困難，則向西藏進軍及經營西藏的任務應確定由西南局擔負。」^{①7}

與此同時，由於對藏人的具體情況所知甚少，遠在北京的中共中央不便遙距指揮，故而賦予西南、西北兩局獨斷的權限：「中央離他們〔藏族〕很遠，且不了解情況，不便處理他們的問題，故他們的一切問題應由西北局及西南局處理，或由西北局及西南局將一部分問題委託各省委、省政府處理。其中有些問題須由中央政府處理者，亦請西北局及西南局提出意見供中央採納。」^{①8} 1月10日，毛澤東指示由西南局主導建立一個領導機關，西北局則負責隨時協助：「經營西藏應成立一個黨的領導機關，叫甚麼名稱及委員人選，請西南局擬定電告中央批准。……關於西北局方面應協助之事項，請西南局與西北局直接遇事商定，並請西北局籌劃各項應當和可能協助之事項，指導所屬妥為辦理。」^{①9} 18日，西南局向中央報告擬成立西藏工委，以十八軍軍長張國華為書記，十八軍政委譚冠三為副書記，七名委員中除了天寶為藏族政協代表外，其餘皆為十八軍幹部。24日，毛澤東批准這份名單後，張國華於28日在十八軍黨委擴大會議上宣布西藏工委正式成立（5月增加葛然朗巴·平措汪杰後共有八名委員）。

據著名藏學家任乃強回憶，西南局第三書記、西南軍區司令員賀龍曾於1950年元旦向其詢問西藏情形，任提出「促成和平解放」：「只要達賴喇嘛願意取消獨立，回復前清舊制，容許和平進軍，鞏固國防，那就可以省卻高原作戰的麻煩。穩定國家領土的主權之後，在民族融洽之下協商推行新政，慢慢進行改革，就好辦了。」^{②0} 這種看法明顯與中共中央此時傾向於武力解決、扶植班禪削弱達賴的思路截然不同。但是賀龍在經過一番權衡後，採納了這一建議，並在1月10日的報告中指出：「達賴為政府之最高領袖，班禪乃管一部分的寺院，但在喇嘛教中有同樣的影響，其政權則在達賴領導下……國民黨在康藏所以失敗，即由於對其內部宗教問題處理得不好，絕非捧一個在外的班禪所能決定的。」^{②1} 西南局第一書記、西南軍區政委鄧小平隨後亦對十八軍下達指示：「解放西藏有軍事問題，需一定數量之軍事力量。但軍事與政治比較，政治是主要的」，「軍事與政治協同，政治重於軍事……注意統一戰線，對達賴要盡力爭取」^{②2}。

在西南局連番表態下，原本對爭取班禪集團甚為積極的中共中央，態度亦隨即發生變化，決定暫時以不變應萬變：「因為我們對西藏內部情況很隔膜，達賴集團與班禪集團在西藏人民中實際影響的比較尚不清楚。又由於多年來國民黨政府以班禪集團對抗達賴集團的隊伍，為了更利於分化西藏內部反動統治起見，在解放西藏的既定方針政策下，在實際可能的策略上，就應採取十分謹慎的態度。因此，對班禪的處理……暫不必動原封，也不派新職。對國民黨封的原職及機構，暫維持現狀，亦不公開宣布。」^{②3}

在對班禪由熱轉冷的同時，中共中央對達賴的判斷也有所改變，2月25日的指示說：「我軍進駐西藏計劃，是堅定不移的，但可採用一切方法與達賴集團進行談判，使達賴留在西藏並與我和解。」^{②4} 由西南局設立的西藏研究機構

「十八軍研究室」在3月進一步指出，為更好地爭取達賴，現階段應與班禪保持距離：「我軍入藏，如達賴逃亡，根據西藏習慣絕不應以班禪代理達賴，以免引起大的糾紛，及藏民的反感。……對達賴仍應設法爭取，以免為帝國主義所利用並維繫西藏人心。……因此為了避免拉薩方面及達賴的誤會與反感，以為我軍入藏是扶助青海班禪及反對達賴及拉薩政府的，而以暫不帶班禪前去為宜。」^⑳

值得注意的是，西北局對於這種爭取達賴的做法是有保留的。5月1日，西北局委員、青海省委書記張仲良向彭德懷提出應以「西藏實行區域自治，各負責人由西藏同胞提出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作為與西藏當局談判的條件^㉑，得到彭德懷的認可並上報中共中央。顯然，在西北局看來，目前的西藏領導層不宜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而是應該經過先由民意提請、繼而由中央任命的程序。在得悉西北局草擬的談判條件後，西南局亦於11日向中央提交了與西藏當局談判的四項條件，其中一項是「西藏現行各種制度暫維原狀」^㉒，大有針鋒相對的意味。

對比前後兩個談判條件，不難看出西北局更傾向另起爐灶，而西南局則傾向全盤照搬，在「爭取達賴」的大前提下，後者無疑更切合時局的需要。因此，中共中央最終選擇了西南局的方案，甚至在5月17日致西南、西北局的電報中表示「暫作原狀等字眼可以不用」，以表明並不急於在西藏實行改革：「西藏方面必須驅逐英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我們則可以承認西藏的政治制度、宗教制度，連同達賴地位在內，以及現有的武裝力量、風俗習慣概不變更，並一律加以保護……總之，我們提出的條件只要有利於進軍西藏這個基本前提，在策略上應該使之能夠起到最大限度的爭取作用和分化作用。」^㉓

為此，中共當時試圖通過三條途徑與西藏當局展開談判：第一，3月抵達印度噶倫堡的噶廈代表夏格巴·旺秋德丹（中國駐印大使館迅速與其取得接觸）；第二，5月由西北局委派、以達賴長兄當才活佛為代表的青海勸和團；第三，7月從西康省白利寺啟程、主動向朱德請纓負責談判的格達活佛。然而，一連串努力卻接連受挫：先是當才活佛在入藏後迅即變卦，不但唆使噶廈當局扣留了隨行的中共人員，還勸告達賴切勿與中共進行談判；繼而格達活佛在進入昌都後竟然在短時間內離奇死亡；夏格巴則先後提議以香港和新德里作為談判地點，始終迴避中共提出在北京談判的方案^㉔。

眼見談判一事已然陷入僵局，西南軍區遂於8月20日提出，擬於10月中上旬發動昌都戰役，以便「促進政治上的變化」。這份「以打促談」的方案很快得到毛澤東的首肯：「如我軍能於十月佔領昌都，有可能促進西藏代表團來京談判，求得和平解決（當然也有別種可能）。現我們正採爭取西藏代表來京並使尼赫魯減少恐懼的方針。」^㉕就在中共與達賴集團的交涉陷入僵局，不得不「以打促談」之時，班禪集團通過彭德懷向毛澤東進言，建議中共應優待班禪並成立班禪衛隊、給予班禪集團財政補助、派遣人員護送班禪返藏。最引人注目的是，班禪集團還提出西藏解放後應實行「前後藏分別自治」的策略，並

為此提供了三個方案：第一，分設前後藏人民政府，政教分別由達賴和班禪主持；第二，組織前後藏聯合政府，由中共、達賴以及班禪三方面組成主席團，宗教則仍由達賴與班禪分主前後藏；第三，將西藏劃分至西北、西南二大行政區所屬，其中前藏政府歸達賴主持，隸屬西南軍政委員會，後藏政府歸班禪主持，隸屬西北軍政委員會^③。

9月23日，毛澤東在接見班禪代表詹東·計晉美後，告知西北局稱，中共中央原則上同意班禪集團的要求，但實施的具體時機要視乎局勢而定，目前暫時按兵不動。儘管如此，班禪集團的「前後藏分治」方案還是給毛澤東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們所提西藏政教組織方案的意思很好，合乎愛國與團結的精神。」毛澤東遂一改此前審慎的觀望態度，認定必須大力扶助班禪集團：「班禪集團由於歷史上的原因，同時宣布我們的政策〔表示「擁護中央人民政府」以及遵守《共同綱領》一事〕，願意同我們合作。這是一件很好和很重要的事情。不管西藏解放的形式如何及達賴集團的變化如何，我們必須積極爭取班禪集團和他們所能影響的人民和我們合作。」^④

在這一方針下，西南局於11月9日提出，治藏方針應「先行分治，後將統一治理，而達以藏治藏之目的為宜」。西南局解釋稱，這種「分區經營」的辦法具有以下優點：第一，「今天我們採取分治，不僅在藏族群眾中可以說通，更重要的是可以爭取團結教育更多的人，收以藏治藏之效」；第二，「以西南、西北兩大戰略區的人力物力參加西藏之解放與建設，可以使西藏建設工作加速，使西藏從閉塞荒涼貧困中解放出來」；第三，「不僅可以減少我們的控制力量，也可便於運用矛盾，控制達賴、班禪兩派、各地區之代表人物及各教派，使其彼此在進步中競賽，因為班禪熱派及某些地區代表人物，由於過去的內部鬥爭，他們表現親漢。而今天他們轉向親我中央人民政府，我們必須在分區治理的前提下，機巧的運用這些力量。這樣我們可以爭取團結更多的人，以孤立極少數份子」。縱觀這份「分區經營」方案，要旨在於「將西藏現行之行政區劃中的藏、阿里、絳曲、卓摩四區歸西北經營，理由是便於運用班禪派」，其實與班禪集團此前提出的「前後藏分治」方案如出一轍。但西南局同時指出，這份方案亦有隱患，風險在於西南、西北兩地方局未必能保持一致，因而必須建立「聯席會議」的機制來加強溝通協調，協商各種重要事宜以統一步調^⑤。

由此可見，在爭取達賴的嘗試遭遇頓挫、談判的希望變得渺茫之際，毛澤東在很大程度上又回歸到「扶班抑達」的思路，令西南局不得不改弦更張，在班禪集團所謂「前後藏分治」的基礎上設計出「分區經營」方案。中共中央迅速採納了這一方案，並於11月9日電令西北局應準備接管後藏：「因在解放西藏的整個作戰中，西北人民解放軍擔負進軍後藏和阿里地區的任務。又因後藏和班禪集團歷史關係最深，而現在仍保有相當影響的地區，而班禪的工作則屬於西北局，故劉伯承提議由西北局同時負擔接管後藏和阿里地區的政治任務。為此，西北局應即積極進行有關準備工作。」^⑥如此一來，原本西南局為正，西北局輔之的決策格局便演變為西南局、西北局平行分治的態勢，其直接後果更催生出兩個「西藏工委」並存的奇特局面。

二 暗鬥明爭：在「分治」與「統一」之間

1951年1月，范明受西北局委託前往北京匯報入藏籌備情況。1月30日，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對其表示，中共中央批准由西北局另設一個西藏工委，「工委電台應與西南、中央聯絡，但直接領導在西北局；工委組織機構由西北局決定」。李維漢同時透露，由於1950年10月二野在昌都戰役取勝後，達賴取代噶廈執掌政權，談判重現曙光，因此西北局在接收後藏時，必須注意避免刺激達賴：「西北的任務在軍事上是配合（以西南為主），準備去接收後藏（阿里由王震同志從新疆派人進去）。進藏以後，如達賴在，總的搞一軍政委員會，作為成立自治區的過渡……達賴親政後派人和我接頭（昌都），也派人至我駐印大使館，表示願派人至北京談判。現在看來，如國際關係拖一下子，和平解放的可能仍存在，爭取達賴過來是我們的最大勝利。達賴親政是和平解決的象徵。西北的策略上應注意爭取達賴問題。因此，由西北軍政委員會派代表駐班禪行轅比較適當，如果由中央派代表，會刺激達賴。」^⑤

不過，中共中央此時顯然汲取了此前厚此薄彼的教訓，在對達賴示好的同時，不再冷落班禪，並於2月13日電告西北局與西南局：「西北入藏工作必須於三月底前完成一切必要準備，不得延誤。……所有中央允許班禪集團之條件，必須迅速圓滿地予以實現。」中央還明確指出：「確定西北入藏工委一千五百人（包括警衛部隊在內）……西藏工委幹部配備，除由西北局負責外，軍區聯絡部幹部應盡先配備。」^⑥3月20日，西北局正式任命范明為西藏工委書記，委員還有牙含章、慕生忠、白雲峰等六人。

中共中央最初的設想僅是建立一個西南局主導、西北局協助的西藏工委。但隨着「分區經營」方案的出台，西北局亦得以另行組織一個西藏工委。如此一來，就同時出現了兩個名為「西藏工委」的地方黨組織，不免有架牀疊屋之嫌。最先注意到這一矛盾的是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4月初他在蘭州考察時，向范明提出：「現在西南、西北有兩個西藏工委。為了區別，就把我們這個西藏工委改名為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員會（簡稱西北西藏工委）。」^⑦事實上，中央也意識到更名並不能解決兩個西藏工委並存的問題。5月17日，李維漢在北京接見范明時提出：「我們的工作必須統一領導，現在西藏確定歸西南系統，應該搞一個整個的西藏工委，西南與西北的兩個工委合併，搞一統一的名單出來報中央。」^⑧可見此時中央的看法再度發生劇變，關於西藏事務歸西南局統轄的表態，顯然與此前定下的「分區經營」方針有悖。

其實，西南局在提出「分區經營」方案時特別留下了一個伏筆：「在分治的前提下，對班禪派力量運用應注意時機，班禪派由過去的親漢而轉變到今天傾向我新的人民共和國，這一力量在建設西藏問題上是有重大作用的，在戰鬥進軍情況下是可以隨軍入後藏的，但和平進軍時則應暫緩入藏（將來是一定要入藏的），以便我們就其現有秩序爭取達賴更多的人。這才對我們有利。」^⑨可見，在西南局的設想中，西北局得以插手西藏事務必須滿足一個前提條件——西藏只能通過武力解放；而一旦出現和平解放的可能性時，則仍以爭取達賴為首要任務。換言之，「分區經營」能否得到落實要視乎局勢的發展而定。

達賴親政後，一改噶廈政府此前堅拒談判的姿態，委派阿沛·阿旺晉美作為和談代表前往北京談判。4月19日，阿沛一行途經重慶時，向鄧小平明確提出：「希望藏族地區團結，不要分做幾塊。」^{④⑩}因此，為了爭取達賴、促成和平解放，中共中央便不免要對「分區經營」方案作出大幅度調整。李維漢在5月17日與范明的談話中，甚至表示西北解放軍不再按原計劃進軍後藏，而西北西藏工委亦無入藏的必要：「現在協議就要簽訂，西北進軍日喀則的任務可以免去，騎兵支隊也可以不去了。西北西藏工委700多人，除留100餘人擔任護送班禪返藏的任務外，其餘人員遣散。」^{④⑪}范明當即表示強烈反對，聲稱西北局已為此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無法接受前功盡棄的結果，李維漢遂將此事交由西南局研究。鄧小平考慮到西北局此前一直負責班禪集團工作，而護送班禪入藏又是西北局的任務，況且班禪在後藏地區尚有較大影響力，因而同意了西北西藏工委入藏的要求。不過，鄧小平強調，西北幹部「必須維護一個領導中心」，入藏後須服從西藏工委的統一領導，由西藏工委「吸收西北西藏工委同志參加」。6月11日，中共中央採納了鄧小平的意見，批准西北西藏工委范明、慕生忠、牙含章三名委員加入西藏工委，並由范明擔任西藏工委副書記，同時指出「在未會合前，兩工委組織都不變」^{④⑫}。

在西藏工委原有的八名成員中，十八軍幹部即佔七人，即便加入來自西北的三人，西南幹部在人數上仍處於絕對多數。從後來運作的情形來看，原本由西南局、西北局「分區經營」的平行格局已然演變為兩者之間的隸屬關係：8月1日，中共中央指示范明，「西北入藏部隊用十八軍某某支隊名義，其具體番號由十八軍決定電告。必須統一用十八軍名義，不能用別的名義」；6日，西南局電告范明，入藏的西北解放軍「可命名為人民解放軍第十八軍獨立支隊。至該部之行動計劃，應由張〔張國華〕、譚〔譚冠三〕規定之」^{④⑬}。

西北西藏工委併入由西南局主導的西藏工委後，雙方的合作並未就此順暢起來，而是從一開始就暗生波瀾。1951年5月23日，中央政府與西藏代表簽訂《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協議》）後，和平解放終於成為現實，進駐西藏亦提上日程，西南方面的西藏工委和十八軍率先於7月1日從甘孜出發，至10月26日抵達拉薩，西北方面的十八軍獨立支隊則於12月1日進入拉薩。據當時迎接獨立支隊的十八軍參謀長李覺回憶：「見面時我向范明介紹了進拉薩城要注意的事項，對於歡迎規格、入城式，對於騾馬進城等問題發生了分歧，范明要求在同張國華十八軍入城式一般的規格，即要求噶倫出迎。」對於這一要求，張國華明確表示反對：「十八軍已經舉行了入城式，西北的獨立支隊又要舉行一個入城式，沒有必要。」最終在中央政府駐藏代表張經武的斡旋下，為獨立支隊舉行了一個入城式，但規格遠未達到范明的要求^{④⑭}。張國華事後坦承：「會師沒有會好，我有下列的缺點：歡迎『獨支』（即從西北入藏的第十八軍獨立支隊）進拉薩，雖然要王其梅同志數次去阿沛處勸說，為了團結，噶倫應當去歡迎計晉美〔隨范明入藏的班禪代表〕，由於這一工作做得不夠，引起『獨支』同志的誤會，我們是沒有盡到責任的。」^{④⑮}



1951年5月23日，中央政府與西藏代表簽訂《十七條協議》後，和平解放終於成為現實，進駐西藏亦提上日程。
(資料圖片)

范明之所以執意要求舉行一個與十八軍入藏時同等規格的入城式，其實有與西南幹部分庭抗禮的意圖，他在1993年接受訪問時便坦承道：「當西北解放軍進入拉薩後，當地人就將我們與西南解放軍看作是兩支不同的軍隊，他們叫我作范司令，叫張國華作張司令。我的部隊全都穿着卡其色軍裝，還有裝備有衝鋒槍，甚至還有從朝鮮戰場繳獲的卡賓槍，西南部隊就沒有這樣好的武器了。當地人都知道我們是彭德懷的部隊……我的部隊全都支持班禪，而西南部隊全都支持達賴。」^{④⑥}為了對西北幹部稍作妥協以示修好之意，張國華決定在職務安排上作出傾斜，刻意照顧西北幹部。據時任西藏工委秘書長張向明回憶：「國華同志說了，安排職務時要優先考慮西北來的同志，我們要準備當副職，這是一個精神。第二個精神是我們的同志如果安排不上，就回部隊。當時雖然沒有更多更具體的了解，但已朦朧地感覺到，工委辦公廳的整個機構和組織部好像都已經是從西北來的人了，總之從西北獨支來的人似乎已經佔據了主要的位置。」^{④⑦}

事實上，中共中央當時已多少察覺到西南與西北幹部的關係不甚和睦，因此對即將於1952年1月成立的西藏工委新一屆領導班子作出特別安排——由張經武以駐藏代表身份兼任工委書記，張國華則退任第一副書記，譚冠三和范明分任第二和第三副書記。在十八軍擔任藏語翻譯的降邊嘉措多年後透露，此舉實出自毛澤東的精心設計，改由派系色彩並不明顯的張經武擔任正職，西南派領袖張國華和西北派領袖范明分任副職，用意在於調和彼此的對立情緒^{④⑧}。

不過，這些人事安排並未從根本上削弱西南局對西藏事務的主導權。張國華在1月10日的西藏工委成立大會上，仍然強調西藏工委必須服從西南局的領導：「我們的領導必須統一起來……我們從思想上統一起來，統一在毛主席，統一在黨中央，統一在西南局。」范明亦謙稱：「目前擺在……西藏工委

面前的一件必須很快解決的問題，就是統一與團結問題，因為我們是由兩個不同的地區出發的臨時的工委所合併成的，特別是西北來的同志們，沒有經過黨的鍛煉，思想水平、政治水平都很低……」^④

然而，這種互相謙讓的局面很快隨着班禪返藏而有所變化。由於《十七條協議》中規定「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加上1951年9月19日達賴電告班禪：「現在希望您即速啟程回寺」，班禪因此於12月19日自西寧啟程返藏^⑤。出發前夕，中共中央特意囑咐習仲勛「向隨同入藏的藏漢人員講解政策」，習仲勛在接見護送班禪的牙含章時指示道：「對班禪集團，要多幫助，要教育他們，給他們出主意，想辦法。班禪集團在西藏，就像新疆的伊寧三區一樣，是一個進步力量，他們在西藏是被壓迫的，他們不靠我們是不可能的，會和我們合作到底的。……要『胸中有數』，要承認班禪集團是比較進步的，比較可靠的。……要注意從西北去的幹部，要和西南去的幹部團結一致。」^⑥

就在1952年4月班禪抵藏前夕，拉薩突然接連發生騷亂，大批藏軍乘機在拉薩集結。毛澤東由此判斷，班禪將成為達賴集團極力拉攏的對象，指示西藏工委必須設法令班禪與達賴保持距離：「最近拉薩的示威不應看作只是兩司倫等壞人做的，而應看作是達賴集團的大多數向我們所作的表示。……他們選擇在班禪尚未到達的時機舉行這次示威，是經過考慮的。班禪到拉薩後，他們可能要大拉一把，使班禪加入他們的集團。如果我們的工作做得好，班禪不上他們的當，並安全到了日喀則，那時形勢會變得較為有利於我們。」^⑦

班禪一行於6月2日順利抵達闊別二十九年之久的日喀則扎什倫布寺後，原本統一於達賴的西藏政權實際上暫時形成了「三面四方」的分立局面：西南軍政委員會代管的昌都人民解放委員會、達賴主政的噶廈政府、班禪主政的堪布會議廳、中共西藏工委。但令毛澤東意料不到的是，班禪集團在與噶廈政府保持距離的同時，與西藏工委的關係卻愈發緊張，導火索是7月發生的「苗九銳事件」——張國華在未請示中共中央的情況下，擅自決定將班禪警衛營的指揮權交予西南出身的苗九銳，引發班禪集團的強烈不滿，最終鬧上中央。西藏軍區黨委事後在檢討報告中承認：「確定由苗九銳負責領導警衛營是不適宜的。因為班禪〔班禪行轅〕對我們有西北、西南之分，而苗九銳又是從西南來的，增加了班禪對我們的隔閡。這是由於我們在工作上考慮不周。」為了修復與班禪集團的關係，毛澤東於8月18日電告西藏工委，建議派范明前往日喀則檢查工作，「保證將班禪集團和我們的關係迅速調整好，使它日漸密切，不使之日漸疏遠」^⑧。

在范明受命前往日喀則之後，班禪集團與西藏工委又因組織赴京「西藏致敬團」一事發生爭執：西藏工委擬任命達賴代表為正團長、班禪代表為副團長，但班禪集團堅持必須設立兩名團長。西藏工委遂於9月10日電告日喀則分工委，要求查明班禪的「分治思想」。這封電報徹底激怒了正在日喀則的范明，他於15日代替日喀則分工委起草回電，針鋒相對地指出：班禪集團不但有「分治的思想」，還有「分治的事實」，這是清朝統治者「分而治之」政策造成

的歷史事實，如果無視這一歷史事實，強行要求班禪集團「在行政上統一於」目前由達賴主導的西藏地方政府，那麼班禪集團絕不可能接受這種安排，只會損害班禪與中共的關係^④。

也許是覺得這封電報的反對語氣過於隱晦，范明於9月27日再次以個人名義電告西藏工委，他一方面認為「達賴集團事實上是西藏最高最強的統治者，無論在宗教、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都比班禪集團高而強，這是不容置疑的」，另一方面卻指出達賴的實力並未佔據統治地位，「以人口論不到三分之二，以土地論不到二分之一」。據此，范明提出「以分治達到統一」的方案：「在不違背和平協議及其自願原則下，應大膽承認其事實上的分治權，即民族區域自治權，幫助其鞏固壯大發展起來，並以此作為動力，然後逐漸達到西藏地區的真正統一……我們決不可由於要消除頑固派的懷疑和顧慮，而無條件的把事實上已經成為區域自治的先進地區和愛國勢力，強迫統一於親帝分離派。……在目前的情況下，若強迫班禪集團不根據協定範圍內的規定，而統一於現在的西藏地方政府，不但不可能，而且還可能造成對我們的敵對甚至於叛亂。」^⑤顯而易見，范明的「分治論」實質上是此前「分區經營」方案的死灰復燃，意圖藉此令與西北局關係密切的班禪集團的獨立地位進一步正式化，但這一方案顯然與《十七條協議》的精神相左，因為該協議明確規定：「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

不難想像，西藏工委在收到范明這封「建議我們在後藏地區設立一個由班禪喇嘛領導的自治區」的電報後大驚失色，「張經武和張國華都對這個提議深感意外」，立即召集在拉薩的西藏工委成員商討對策，結果「多數人完全不贊同建議」。西藏工委遂於10月8日回覆范明：先是表示從歷史沿革來看，班禪「分治後藏」的事實並無理據，可謂名不正言不順，因此無法循「分治」來推動達賴的「進步」；繼而指責范明過於輕信班禪集團的片面之詞，主觀地斷定「達賴集團是不可爭取和不能進步的」；最後還總結稱，《十七條協議》中有關恢復班禪的職權和地位的規定，並非意味着全盤照搬成例，而是要做到「實事求是」，尤其是「不能用『分治』的刺激形式影響達賴集團進步」^⑥。大概是預料到范明絕不會善罷甘休，西藏工委將雙方的來往電文都一併上報中共中央。范明和牙含章於23日覆電反駁稱：「這條路是走不通的」，並列舉如下理由：第一，從歷史沿革上，班禪只隸屬於駐藏大臣，並未隸屬西藏地方政府；第二，班禪與達賴兩個宗教陣營有三十餘年的宿怨，絕非短時間內能夠調解；第三，《十七條協議》上規定「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而九世班禪時期（1883-1937）的歷史記載表明，當時班禪集團是一個獨立的行政單位^⑦。

中共中央於10月27日就雙方爭論作出表態：「中央認為西藏工委的見解是正確的……統一是有困難的，因此需要慎重、穩步實現，不可急躁，日喀則分工委注意到這點是好的，但決不可採取先分治後統一的步驟。採取這樣的步驟，無論對目前和將來，都是不利的。因此，統一的西藏自治區，是不可動搖的方針……必須認識和估計到達賴的地位和影響，不僅在西藏地區而

且在整個西藏民族中都比班禪為高的事實。因此在爭取和平解放西藏、和平統一西藏及和平解放西藏後我們在西藏地區的各種工作的政策，都不能不以爭取達賴集團為首要任務。」這番表態相當值得玩味：一方面，中央基於實力原則，仍將「爭取達賴」作為優先選項，因此否定了范明的「分治論」，強調西藏的統一「不可動搖」；另一方面，中央對於公然倡導「分治」的日喀則分工委，不但未如西藏工委那樣嚴厲批評，反而肯定了其看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認同「統一」在目前而言不切實際，而是應該「慎重穩步」、「不可急躁」。也就是說，中央在西藏該「分治」還是「統一」的爭論上，採取了一種模糊取態。值得注意的是，中央還指出：「各項具體問題例如班禪與達賴之間的爭執等，你們在處理時，可隨時報告中央，請示中央。」^{⑤⑧}正是這個關鍵細節，反映出中央對西藏工委的看法其實有所保留：若然西藏工委的見解真的如電報中肯定「是正確的」，那麼中央為何還要強調工委日後處理這類問題時應請示北京？

關於這一點，張向明留下的原始記錄頗能說明問題。在范明與西藏工委就「分治」與「統一」爭得不可開交之時，李維漢特意召見正在北京匯報工作的張向明，要求其返回西藏後，務必傳達中共中央的以下意見：「對工委內部關係的估計，內部有意見，一種是帶政策性與原則性的，一種是個人意識和作風問題，前一種是主要的，但這是允許的，是一種正常的而不是壞的現象，意見分歧是允許的，但有爭論而不解決而鬧個人意氣，這就是不健康的表現。發展下去，將成大問題，現在已受到了損失，應做這樣的估計。基本情況是好的，但還存在着一些不健康的現象，聽其發展將成大問題。……如果黨內還有所謂兩派，如拉薩人所說的班禪派和達賴派，這是必須消滅的現象，這點不應該，還應該展開教育。」^{⑤⑨}由此可見，北京雖然已經注意到西藏工委因「分治論」引發的內部分歧，但卻認為這些爭論屬於「允許的」、「正常的」範疇；對於西北、西南幹部儼然分裂為班禪派和達賴派的苗頭，中央亦僅定性為「鬧個人意氣」的「作風問題」，指出可以通過「教育」解決。隨後，從西南局第一書記調任政務院副總理的鄧小平在接見西藏工委代表時，有人指責張經武「有點和稀泥」，鄧小平聞言即指出：「很好嘛，中央如果不派一個和稀泥的人去，你們那裏不知會搞成甚麼樣子！」^{⑥⑩}顯然，中央此時傾向於採取和緩的手段調解西藏工委的內部分歧，遂有1953年底至1954年初北京「板門店會議」的發軔。

三 走向破裂：從北京「板門店會議」到鄧范之爭

1953年初范明與張國華前往北京出席黨代表會議時，習仲勛與李維漢要求范明就西藏工委的內部分歧寫一份報告，題為〈對西藏工作的不同意見〉，張國華得悉後，針鋒相對地寫出一份同名報告上交中共中央。眼見雙方爭執激烈，各不相讓，中央遂於當年10月下旬召開西藏工作討論會解決雙方的矛盾。在會上，張國華堅稱「班禪歷來都是隸屬於達賴和噶廈的，一大一小，大到領導，小到被領導」，而范明則重申「分治論」的看法：「我主張維持革命的

分治，就是保持昌都（武裝解放地區）和班禪地區維持現狀，以革命的分治達到革命的統一。」^⑥

據主持討論會的統戰部副部長劉春多年後回憶，「每次會議，都由張、范講自己的觀點和問題，中央未作任何表態，只要求雙方自己統一認識」。由於中共中央遲遲未作出明確的表態，結果討論會持續長達三個餘月，前後舉行了五十九次會議，但是許多問題仍舊爭執不下。有見及此，鄧小平甚至嚴厲地批評道：「這簡直要開成北京的板門店會議了！」劉春指出：「實際上，問題的實質是班禪要同達賴比，范明就要同張國華比，明面上是在為達賴和班禪爭，實際上是張范之爭。范明後面有高崗嘛。范明在西藏呆不下去了，高崗讓他回來，說你回來了吧，在國家計委當副主任。」頗為耐人尋味的是，在討論會進行期間，中共七屆四中全會揭發和批判高崗、饒漱石的反黨問題，並制訂了〈關於增強黨的團結的決議〉。當鄧小平將這份決議拿到會議上學習時，形勢迅即發生劇變，「討論會的氣氛馬上轉了，雙方停止了爭執，開始各自檢討」^⑦。可見范明可能曾得到高崗支持。

但接下來范明被「明批暗保」的事實卻表明，其背後的支持者絕非只有高崗一人。1954年2月10日，西藏工作討論會向中共中央提交〈總結報告〉，從西方學者搜集到的全文版本來看，中央對西藏工委的派系之爭，採取的仍是一種近乎「和稀泥」的做法。〈總結報告〉首先重申：「我們在西藏地區的各種工作的政策，都不能不以爭取達賴集團為首要任務。……我們在班禪方面的工作，也必須照顧和服從這個首要任務。」若按照這一標準，毫無疑問西藏工委是正確的，而范明則是錯誤的。然而，中央卻對雙方採取了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先是批評范明的「分治論」是「不恰當」的，「因為這是不利於爭取達賴集團和西藏今後統一的步驟的」，同時又指責西藏工委對范明的批評有上綱上線之嫌，「也是不恰當的」。范明的「分治」固然有問題，但西藏工委的「統一」顯然也過於急躁，不合時宜：「從現狀來看，達賴、班禪兩個集團是兩個攤子。並且彼此之間不團結，隔閡還很深。……都應待將來條件成熟時，統一於軍政委員會，以後再發展為統一的自治區。」至於雙方鬧得不可開交，其「思想根源」在於西藏工委幾個主要領導人的「個人主義思想」作祟——「缺乏謙遜的態度與自我批評的精神……對別的同志不很服氣，互相不很尊重……強調個人威信和自尊心，不耐心傾聽不同意見和批評……把個人擺到組織之上……」故解決之道在於：「對於黨委內部的不同意見和爭論，必須實事求是，服從真理，採取及時的開誠布公、誠懇坦白的態度，把問題提出來，互相交換意見，擺到桌面上，加以解決，真理要依靠集體的力量和集體的智慧才能發現。」^⑧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之所以將派系之爭的癥結歸結於「個人主義思想」，實際上有「大事化小」的用意。中央顯然意識到「分治」與「統一」之爭絕非「個人意氣」之爭，而是涉及路線之別，所以對於所謂「開誠布公」等做法是否真能平息兩派幹部的分歧，其實是抱有懷疑的，因此還指出：「這樣做了，還不能解決問題，就要依靠中央，依賴中央，請示中央，就可以得到真理。黨委內部在工作上發生爭論是允許的，但是西藏工委過去這種爭論，既未能

及時採取適當方法求得解決，也沒有及時報告中央，以致影響了黨的團結，引起了工作上的某些損失，這是很不好的，應該引以為戒。工委內部的爭論，在未經工委許可前，不宜在下面幹部裏面交談，特別是對中央的指示如有不同意見，更宜及時向中央報告。」⁶⁰在中央看來，西藏工委對重大政策存在分歧和爭論本是一件再正常不過的事，關鍵是在爭持不下、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必須向中央請示，由北京來作出最終定奪，這種判斷實際上為派系之爭的繼續發展留下了空間。

因此，曠日持久的西藏工作討論會儘管被批評缺乏黨性，但結果僅是中共中央對西藏工委的人事進行微調，張經武暫時返回北京，由張國華代理中央政府駐藏代表、工委書記一職。鄧小平在政治局常委會中對此解釋道：「這個會議在相當長的時期不像共產黨的會議，幸而在北京進行，否則要亡黨亡國。這是一個（沒有維護好的）『一個中心』的教訓。過去中央的指示，居然還有爭論，在北京也不能解決。把原則問題推開了，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上……個人主義帽子是公平的。張、范二人臨走之前，西南局交待要維持一個中心，但為甚麼沒有搞好。我同意他們回去。過去設想張回去，范就不回去了。但現在這種形式比較好。但一定要自覺地回去……張經武班長沒有當好，他是有困難的。」劉少奇亦稱：「不同意見的問題應該雙方討論解決。不能很好地講，是摻雜了個人成份在裏面。經武可以回來休息一個時期。經武回來後，張國華代理工委書記、中央代表。回去要搞好，再不能鬧不團結，否則中央要採取一個辦法……以後團結第一，這一條不能讓步。」⁶¹

據張向明觀察，北京「板門店會議」結束後，張國華與范明的關係在表面上確實有所改善，范明還主動表態稱，張國華在這次會議上「表態很高」、「特別令他感動」、「很照顧他」，令外界覺得「他們從北京開會回來後，在討論問題的情緒上，也確實比較融洽了」⁶²。7月10日，張國華在西藏工委擴大會議上作檢討時，更主動將責任攬在身上：「工委內部的不團結以及西北、西南兩支部隊未能搞好團結工作，從總的方面來說，我是應當負主要責任的……自己思想上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個人英雄主義的自負情緒……最後妨礙了黨內的團結。」⁶³但從後續的發展來看，張、范二人看似誠懇的表態，並未真正化解兩派幹部之間的心結，派系之爭在暫時的平靜中積蓄着下一次爆發的能量。

在平息西藏工委的紛爭後，中共中央試圖乘勢解決達賴集團與班禪集團的宿怨，遂利用9月召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機會，促成達賴與班禪在北京就歷史糾紛作一根本了斷。在達賴與班禪赴京途中，中央向各省下發指示稱：「達賴、班禪兩集團間很不和好，並且彼此都懷疑中央有偏袒……中央的方針是在西藏地區逐步地實現統一的區域自治，在達賴第一，班禪第二，達賴為正，班禪為副的原則下，把達賴、班禪兩方面的愛國力量和其他愛國力量團結起來建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區。」⁶⁴在這一指示下，達賴和班禪在內地受到的接待自然有所差別，前者的規格比後者要高得多，據平措汪杰回憶：「習仲勛來自西北局，跟班禪喇嘛一方關係比較緊密，看到為班禪喇嘛作出的不同級別的安排之後，他搖了搖頭，但沒有說甚麼。另一方面，來自西南局的鄧小平稱讚了我們，他說一切都安排得非常恰當。」⁶⁵藉由「五馬進京」從

地方要員晉身中央大員的習仲勛與鄧小平，對於「爭取達賴」的做法實際上仍有保有「山頭」之差別。西北幹部儘管在表面上接受了中央的決定，但內心並不認同這一政策，這也預示着新一輪的派系之爭將會超越西藏工委的內部之爭。

在中央政府的介入下，達賴集團與班禪集團就歷史懸案達成初步諒解，並一致同意建立以達賴為主任、班禪為第一副主任的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但雙方均指出，接受這一安排其實是向中央政府妥協，而非真正的和解。班禪代表計晉美聲稱：「中央所決定的一切，我們完全相信是正確及公平合理的。但有些意圖，最好把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那樣做的道理，先給我們講清楚，以便我們也安心。」達賴代表阿沛亦稱：「今後西藏工作中，中央與地方不會出事，如果有問題發生，那必然是內部問題，而且是噶廈與拉讓之間的關係問題，兩邊在歷史上造成的隔閡很深，猜疑很大，不是一時所能消除乾淨的。」^②

當自治區籌委會於1956年4月22日正式成立後，達賴與班禪的分歧迅速表面化。在成立大會上，班禪率先表示贊成民主改革，並請求在日喀則先行試點。實際上，班禪之所以有此一舉，乃是范明在幕後操縱所致，意在「對達賴集團實行班牽鼻子，我們在後面趕的策略」^③，利用班禪來對達賴進行逼宮。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范明和班禪的這番操作，中共中央當時是首肯的。作為中央代表團長赴藏參加自治區籌委會成立大會的副總理陳毅，在5月21日的西藏工委會議上對此有過闡述：「這次我們的主要收穫是造成了西藏的改革條件。在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在拉薩和日喀則，我們都講了改革，講的很大膽，很透徹，打破了過去那種認為改革是壞事的恐慌心理。現在西藏的貴族集團也談改革了，不論是堪廳的負責官員、噶廈政府的索康〔索康·旺欽格勒〕，還是寺廟的大活佛，都在談論改革……藏漢民族的關係本質上就是改革問題……堪廳已提出了改革的具體辦法，雖然這些辦法對貴族照顧得很好，但總會對農民有一些讓步，這就好，這就是進步。我們不能要求這裏也採取像內地那樣的改法。」^④

恰在此時，代理西藏工委書記一職的張國華陪同中央代表返回北京，由范明暫時接任。在范明的主持下，西藏工委於6月30日向中共中央提交〈關於西藏地區1956年至1960年五年規劃的初步意見〉，提出鋪開民主改革的具體設想：發展本地藏族黨員兩至三萬名、團員三至五萬名；從內地增派六千名漢族幹部；成立各級工會；發展藏族工人五至七萬名。7月10日，西藏工委更提出：「西藏的民主改革已經提上了議事日程……過去我們對這個形勢發展估計不足，現在必須抓緊這個機會，大力地進行宣傳和重點試辦工作。」8月25日，范明在拉薩黨員幹部大會上表示，西藏工委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對發展藏族黨員「犯有保守主義錯誤」，「沒有提出必要的要求和具體的規劃」，結果「處於自流狀態」，因此今後要「全黨全軍人人動手」發展藏族黨員，甚至「也要在貴族官員中培養幹部、發展黨員」。面對西藏工委來勢洶洶的「大發展」，藏軍的營、連級軍官集體宣誓：「誓死保衛西藏固有的各種制度，保衛神聖的宗教，反對在西藏進行任何改革。」^⑤

這種風聲鶴唳的局面，正是毛澤東最不願意看見的，因為在他看來，西藏的民主改革一定要避免打仗。有見及此，中共中央於9月4日電告西藏工委：「西藏實行改革的條件還沒有成熟，我們的準備工作也絕不是一兩年內能夠做好的。因此，實行民主改革，肯定不會是第一個五年計劃期內的事，也可能不是第二個五年計劃期內的事，甚至還可能要推遲到第三個五年計劃期內去。……至於你們提出的改革重點試驗，現在肯定應當停止進行。關於改革的宣傳工作要適當地加以調整和緊縮。」^⑭對於中央這份〈九四指示〉，范明卻有着自己的理解：「實際上中央的『九四指示』是說在西藏當前不馬上進行改革工作，而要積極進行改革準備工作。……『九四指示』中並無任何收縮的指示，而是要在不馬上進行改革的前提下，積極進行改革準備工作。」^⑮因此，西藏工委不但並未懸崖勒馬，反而在10月19日出台的〈1956年度第三季度工作綜合報告和第四季度工作安排〉中，堅稱「在各項準備工作上仍積極進行中」，並準備召開自治區籌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在西藏實行民主改革前的準備工作」。可見西藏工委並未貫徹〈九四指示〉，暗中仍在準備「大發展」^⑯。

如此「大發展」的直接後果，促使達賴於11月22日藉紀念釋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年之機，出訪印度後滯留不歸。在29日與訪印的周恩來的談話中，達賴委婉地表達了對自治區籌委會的不滿，認為這是一個「漢人機關」，實際上並未做到讓藏人「當家作主」，而是在進行「強迫動員」；又聲稱與班禪集團始終難以做到和諧相處，「不論如何努力兩方面的團結看起來總是有困難的」。為此，毛澤東於12月16日公開提出「六年不改」的設想，並要求將這一消息在黨內和藏人上層中普遍加以傳達^⑰。在25日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上，鄧小平透露中共中央甚至打算在更長的時期內都不進行民主改革：「對待西藏，中央原來的方針是改革，後來中央政治局常委經過考慮，決定不搞改革，原封原樣保留下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都可以。」與此同時，隨着張經武、張國華先後返回西藏，力主「大發展」的范明失去了對西藏工委的主導權。在二張臨行前，鄧小平特意囑咐道：「現在看，最低六年不改。按毛主席的想法是二十世紀不改，甚至是數十年，五十年到一百年不改。多數人傾向這個方針，一切文章要按長期不搞改革的方針進行安排。最主要的一點，是爭取改革時不要打仗。留下這一百二十萬人口為農奴制也不妨礙我國建設社會主義。」^⑱

1957年2月，西藏工委向中共中央作出檢討，承認「在慎重穩進方針的遵守和堅持上發生了偏差，產生了急躁冒進的情緒」，在具體工作中「提出了不切實際的要求」，導致西藏全區出現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嚴重形勢。3月5日至9日，中央指定張經武、張國華、范明等人參加北京的中央書記處會議，主持會議的鄧小平再次解釋「六年不改」的原因：「這是毛主席提出、經過中央政治局常委多次討論才決定的。不改革的主要原因是西藏現在不具備改革的條件，即使實行了改革，經濟建設等一系列工作也跟不上，多用錢也辦不了好事。同時，就國際關係來說，暫不改革，也有利於爭取若干年的和平環境從事建設。實行這個方針，西藏統治集團可能翹尾巴。但是只要有軍隊在，軍事、外交、交通權力在我，它鬧也不怕。」19日，西藏工委向中央上報

〈關於今後西藏工作的決定〉，提出「大下馬」的具體措施：將西藏現有的漢藏幹部、學員、工人共45,000人，擬削減至3,700人；駐軍亦由50,000人擬削減至13,000至18,000人，各地黨組織和軍事據點亦被大量裁撤^㉞。

但鄧小平不曾料到，范明竟在會上公開表示反對：「收縮要適當，條件不成熟的不能做的事情應當收縮，能做的事情則不應當完全砍掉。」由於這一意見被鄧小平以「沒有討論的餘地」為由當場拒絕，范明遂決定在會議結束後通過李維漢上書毛澤東，信中指責鄧小平「大下馬」之舉「刹得太急太猛，嚴重地削弱了我們多年來已經取得的陣地和力量。這樣不僅不能緩和西藏上層反動份子鬧分裂鬧叛亂的緊張形勢，而且反而會使他們認為我們軟弱可欺，氣焰更加囂張」，還請求「保留一些可能做的有益工作」，即繼續進行「間接改革準備工作」^㉟。

出乎意料的是，中共中央接受了范明的意見，並請他代中央起草一份〈關於西藏工作的決定〉，政治局經過審議後，於5月14日以批示的形式轉發了這份文件。這份〈五一四指示〉的最大特點，就是將西藏的改革分為「可為」與「不可為」兩方面，其中認為下列五項工作仍屬「應當適當地繼續進行」的範疇：針對上層份子的統戰工作；繼續培養藏族幹部；繼續開辦一些能夠對群眾產生影響的經濟、文化事業；堅持把國防、外事和國防公路置於中央管理之下；向西藏上層和人民群眾展開愛國主義教育^㊱。不難看出，〈五一四指示〉對「大下馬」作出了相當程度的修正，用張經武的說法，既要貫徹「六年不改」的方針，又要進行「可為」的實踐，此舉無異於緣木求魚，實行起來「是困難了」^㊲。

就在范明即將攜帶〈五一四指示〉乘坐中共中央安排的專機返藏傳達前夕，鄧小平特意在家裏與其進行了一番密談。期間，范明重申目前應「多保留一些間接的準備工作」，這一看法實際上與張國華等人的看法相反，鄧小平對此表示：「凡事不要扭着來，對問題的看法不外乎上、中、下三策。你過去在延安，對毛主席著作學得好，比較熟悉，你的看法和意見儘管可能是上策；他們的看法和意見儘管可能是中策、下策，但他們是西藏的實力派，不同意你的上策，還不是一句空話。你應當講求妥協，先同意他們的中策、下策，照着去做，逐步地也可以達到上策，這樣事情就好辦了，這樣就不會傷害感情。」^㊳由此可見，范明的上書確實切合了毛澤東的一貫思想，鄧小平亦不得不承認范明的看法可能是「上策」。不過，鄧小平隨即話鋒一轉，要求范明以「妥協」的態度，先採納西藏實力派的「中策」、「下策」，通過循序漸進的方法來實現目標，其態度再明顯不過——鄧小平是反對〈五一四指示〉的。

就在范明傳達〈五一四指示〉之後兩個月，中共中央又發來一份電報，要求「停止一切改革準備工作」，但沒有加以任何說明。西藏工委對此深感詫異，張經武、張國華反覆仔細查看電報，從報尾的代號中確定該電報由鄧小平親自起草。在迫不得已貫徹「大下馬」之後，范明又於9月1日致信鄧小平，批評「大下馬」之舉無法挽救危局，並指出西藏鬧獨立、鬧分離的情形反而更加猖獗，駐軍的戰鬥力急劇下降，已經無法與入藏時同日而語，黨內又發生了某些宗派傾向。據范明事後了解，鄧小平閱過該信後勃然大怒，認定范明有意與其處處作對，遂埋下了范明遭到整肅的禍根^㊴。

按照范明的說法，與鄧小平結怨是其於1958年4月西藏工委整風運動中遭到整肅的原因。然而，親自參與整風運動的張向明在多年後致中共中央的報告中明確否認了這一說法：「據我所知，1958年2月張經武、張國華同志由北京回到拉薩時，並沒有把范明同志的錯誤看成是敵我問題。當時他們的想法是，整風以後，建議中央把范明同志調回內地工作，以解決西藏工委內部的分歧問題。如何向中央講，二張頗費躊躇。就在這個時候，范明的《新西遊記》的問題被揭發出來了，他們對范明問題性質的看法，一下子變了。」^⑤

所謂《新西遊記》問題，據范明自述，緣於1953年在北京參加黨代表會議時，因受到彭德懷等人的鼓動，遂立志「寫一部有關反映黨的偉大民族政策在西藏體現的小說」。但因工作繁重的緣故，遲至1957年12月才着手動筆寫小說提綱，至1958年2月上旬基本脫稿，但在謄寫的過程中，寫作班子中有人指出「有些材料寫法有礙團結」，故而直至3月下旬仍在修改，不料時至4月，寫作班子成員向張國華告密，此事遂引起軒然大波^⑥。據偵辦該案的張向明透露，《新西遊記》提綱的問題在於范明「把工委對西藏的方針政策，一系列重大的措施，以及西藏解放後所有的工作，也都列了進去，但顯然是持批評態度……強調只有他自己才是正確的，他是西藏工作中唯一正確的代表」^⑦。事實上，就連范明本人也承認《新西遊記》提綱確實有破壞黨內團結的負面影響：「對某些人物的刻畫的影射，對黨的團結是會有一定影響的，不利的。」^⑧范明在1958年4月被軟禁審查，9月被冠以「反黨集團頭子」之名，開除黨籍、軍籍，押送勞改，1980年5月得到平反。與北京「板門店會議」後張經武被調回北京、派系之爭暫時收斂的效果不同，對范明的整肅不但並未平息派系之爭，反而拉開權力格局重新洗牌的序幕。

從「大發展」到「大下馬」的轉變，絕非單純的政策變更，而是激活並擴大了自北京「板門店會議」以來暫告平息的派系矛盾，正如范明在1957年8月30日的日記中指出：「幾年來已經消滅或減少的宗派主義，現在又從上到下一系列的滋長起來了」，在「大下馬」的方針下，西藏工委出現大規模人事變動，西北幹部「百分之七八十被調走了」^⑨。與北京「板門店會議」時的爭執不同，此時的派系之爭已不再局限於工委高層，而是自上而下擴散至基層。據隨同范明入藏的一野政治聯絡部敵工中隊長徐明德回憶，在范明遭到整肅後，張國華曾經下發過一個文件，聲稱「凡是同范明一塊兒進藏的，一律不得重用」，實際上已不單針對范明個人，而是將矛頭指向全體西北幹部，導致西北出身的各級幹部長期被打入另冊，「一遇運動，就是或明或暗的被打擊對象」，可謂「神仙打架，凡人遭殃」^⑩。

張向明多年後坦承，張國華如此極端的處理手法，固然亦非理性之舉：「他們只看到范明同志犯有這樣那樣的錯誤，沒有意識到自己受了全國範圍的『左』的影響，帶上了『左』的有色眼鏡，很自然把問題看重了。加上長期碰撞，心中有氣，處理范明等同志時，就缺乏冷靜，這樣就難免做出錯誤的決定。」^⑪范明在晚年獲得平反後，同樣反思當年處事確實帶有「嚴重的宗派主義」，他在1985年9月7日西藏自治區黨委會上作了長篇發言，其中提到：「我在西藏工作，要說最大、帶原則性錯誤，就是在作風上有驕傲自滿情緒，為

想堅持了一個原則，爭論一個觀點，反而卻破壞了另一個原則——黨的團結，破壞了黨的生命，這是我終身最大最大的一個錯誤，也是我終身引以為憾，引以為戒的錯誤。」^②

由此觀之，無論是西南派抑或西北派，在處理西藏工委內部的分歧時，均無法做到理性協商，反而陷入宗派主義的邏輯之中，這也是西藏工委的派系之爭逐步升級，最終令兩派幹部的合作以破局收場的根本原因所在。

四 結語：帷幕後的推手

綜上所述，自1951年12月西南、西北兩路解放軍會師拉薩開始，直至1958年4月以范明為代表的西北派遭到整肅為止，在長達七年的時間內，西藏工委內部始終存在着涇渭分明的宗派觀念。正是這種根深蒂固的派系之別，導致西藏工委長期陷入紛爭不斷的局面：先是圍繞「分治論」展開激烈爭論，不但未能化解達賴集團和班禪集團的宿怨，反而捲入這一糾紛之中，儼然成為兩個陣營各自的後台；繼而又就「大下馬」產生分歧，最終演變為范明與鄧小平的爭執，令西藏工委的內部矛盾升級為央地矛盾。

從表面上看，中央政府與西藏當局簽訂《十七條協議》後，先是否定范明所謂的「分治論」，其後又一手建立以達賴為正、班禪為副的自治區籌委會，如此一系列舉動似乎表明，中央並未改變「爭取達賴」的判斷，始終致力於維持其在西藏的領袖地位。故當代西方藏學權威戈爾斯坦 (Melvyn C. Goldstein) 認為，在西藏工委內部西南派與西北派的爭論之中，毛澤東更傾向於前者的漸進主張，因而壓制了范明的急進企圖。戈爾斯坦解釋道，毛澤東親自出面制訂〈九四指示〉之舉，就是為了制止范明一手策劃的「大發展」，但范明刻意利用了該指示中一些語意含糊的修辭漏洞，趁機作出片面的解讀，才令局勢變得不可收拾；〈九四指示〉並非如范明理解的那樣模稜兩可，只不過是他個人出於「固執、倔強，也許還有自大」的情緒，加上對達賴始終懷着必欲去之而後快的敵意，所以才曲解了毛澤東的意圖，一意孤行地堅持「大發展」^③。

然而，中國旅美學界劉曉原梳理中共中央關於「大下馬」決策的會議記錄後發現，儘管中央看似作出了「六年不改」的妥協，但實際上卻進行着「待機而動」的政治博弈：「中共領導層大概已經預感到，西藏方面不會按照北京主張的遊戲規則，長期進行這場時間博弈。無論是西藏方面企圖趁中共後退之際再次實現武力『驅漢』，還是由於內鬥出現亂局，都可能成為北京重新獲取『政治主動』的良機。」^④因此，「六年不改」並非單純的讓步，而是一種以退為進的迂迴戰術。結合本文的敘述，有理由相信，劉曉原的觀察比戈爾斯坦更為接近事實——范明在得知鄧小平拍板「大下馬」後，試圖公開與之爭辯，不料遭到堅拒，遂上書毛澤東力陳「大下馬」的種種弊端，結果深得毛澤東欣賞，遂有〈五一四指示〉的產生，結果在「大下馬」的同時，又出現了「可為」的反覆。由此可見，當時毛澤東與范明之間的共識遠大於分歧。

關於這一點，在范明本人接受戈爾斯坦的訪問時，其實亦多少透露了一些極為關鍵的端倪。據范明自述，他之所以在西藏工委中公然與黨內職位更高的張經武、張國華等人「分庭抗禮」，與中共中央對於西藏事務的制度設計有着直接關係，因為中央同時賦予范明駐班禪代表的身份，為其在西藏工委中屢次「以下克上」提供了合法性和契機：「張經武是前藏拉薩方面的代表，我是班禪當局的代表，我們兩個代表均直接隸屬於中共中央，就像達賴和班禪的地位平等，但都接受北京的領導一樣。作為班禪當局的代表，我同時也受中共中央的直接領導，代表達賴的張經武亦如此，因此中共中央能夠直接領導達賴和班禪。實際情況就是這樣，並不是一個小的代表聽命於一個大的代表，許多人不知道這一點……我作為班禪當局的代表，是由中共中央任命的，而且直接隸屬於中共中央。」^⑥儘管中央曾於1951年12月表示，范明的代表身份一俟班禪返藏後「自然不再存在」，不過同時也指出此舉「要同班禪等商量，取得同意才好」^⑦。但從後來的事實來看，中央仍將范明視為駐班禪的代表，在前文提到的「苗九銳事件」中，毛澤東便特別指名范明前往日喀則調解，可見其雖然已無中央代表之名，但仍有中央代表之實。

因此，縱觀宗派主義在西藏工委發酵，不難看出中共中央實際上扮演了幕後推手的角色：在昌都戰役前後，由於對談判前景感到悲觀，中央採納以班禪集團「前後藏分治」為藍本的「分區經營」策略，令本來以西南局主導西藏事務的局面出現變數，締造西北局得以插手的契機，造成兩路解放軍幹部分踞「山頭」的局面；而在北京「板門店會議」期間，面對西藏工委的內部分歧已經公開化的情況，中央卻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坐視兩派幹部激辯，最終僅是以「和稀泥」的手法進行冷處理。這種客觀上近乎縱容的處置為派系之爭的升級提供了溫牀，故范明在對「大下馬」產生不同看法時，首先想到的便是上書毛澤東。

那麼，中共中央基於何種考量，允許派系之爭在西藏工委內部長期存在？筆者認為有兩個動機：第一，分而治之。西南局主導下的西藏工委已漸有各自為政之勢，而在其中安插兩個立場相反、同時直接對中央負責的代表，能夠防止任何一方壟斷事權而坐大；第二，留有餘地。正如奧克森伯格 (Michel Oksenberg) 指出，毛澤東在一套領導班子中，往往刻意安排與「首席部長」立場有別的「次級部長」，前者執行當前政策，後者摸索備選方案^⑧。西藏工委內部的此種特徵尤為明顯：張國華與范明對於「爭取達賴」、「分治」與「統一」等重大決策存在着分歧，甚至一度釀成僵局，儘管中央嚴厲批評兩人的衝突缺乏黨性，但始終未對這一權力架構進行調整；對改革樂觀其成時，由范明掛帥推行「大發展」，轉而懸崖勒馬，則召回張國華落實「大下馬」。這一安排保證了一旦決策出現失誤或需變更之時，局面仍有轉圜之機。

儘管中共中央在一定程度上默許派系之爭的存在，但這種容忍也自有其限度，即兩派彼此互相制衡，又不至於破裂。不過，隨着宗派主義的升騰，愈演愈烈的派系之爭最終無可避免地走向失控——范明的《新西遊記》提綱將「爭取達賴」的方針稱為「婊子政策」，被揭發後即引起「機關嘩然」，結果被西藏工委冠以「反黨」之名，就連此前對范明青眼有加的毛澤東亦認同這一定性：

「你們只要看一看《新西遊記》，范明的案就翻不了。」^⑩由此可見，由西南、西北兩路解放軍幹部「合股」而成的西藏工委，不但未能很好地完成經略邊疆的重任，反而因為自身存在的嚴重分歧，成為西藏政局持續動盪的其中一個重要誘因。

註釋

- ① 宋月紅：〈毛澤東關於西藏民主改革的認識與決策〉，《當代中國史研究》，2009年第2期，頁5-10。
- ② 曹志為：〈毛澤東處理西藏問題的歷史啟示〉，《當代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5-6期，頁290。
- ③ 王小彬、庭西：〈鄧小平「慢」、「穩」、「寬」策略在西藏工作中的科學實踐〉，《中國藏學》，2004年第3期，頁13。
- ④ 陰法唐：〈淺談毛澤東治藏方略〉，《黨的文獻》，2004年第1期，頁79-82；〈矗立在雪域高原上的歷史豐碑——鄧小平與西藏的解放和發展〉，《中共黨史研究》，2004年第5期，頁21-22；江平、廖祖桂：〈重大的英明決策——回憶毛澤東同志對西藏工作的指導〉，《中國藏學》，1994年第1期，頁19-21。
- ⑤④ 《解放西藏史》編委會：《解放西藏史》（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頁321；167。
- ⑥ 張雲：〈20世紀50年代中央治理西藏的偉大實踐——從執行「十七條協議」到實行民主改革〉，《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5年第3期，頁12、11。
- ⑦ 范明著，郝瑞整理：《西藏內部之爭》（紐約：明鏡出版社，2009），頁375；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自印本，2006），頁315。
- ⑧ 〈米高揚與毛澤東會談紀要：新政府的組成和任務〉（1949年2月6日），載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一卷（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442-43。
- ⑨ 〈劉少奇致斯大林報告：中共的方針政策〉（1949年7月4日），載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二卷，頁75。
- ⑩ 〈毛澤東關於兼取政治方式解決西北地區給彭德懷等的電報〉（1949年8月6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黨以來重要文獻選編（1921-1949）》，第二十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1），頁628。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 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96；133；261-62；371；372-73；373-74；381-82；375；524-25。
- ⑲ 〈班禪額爾德尼·確吉堅贊給毛澤東、朱德的致敬電〉（1949年10月1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歷史資料叢書》編審委員會編：《解放戰爭戰略追擊·西南地區》（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頁231。
- ⑳ 〈關於解放西藏問題給彭德懷的電報〉（1949年11月2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152。
- ㉑ 〈羅申與周恩來會談紀要：在中國使館安裝電台等事宜〉（1949年12月5日），載《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二卷，頁169。
- ㉒ 〈史白夫與劉少奇會談紀要：亞澳工會和婦女代表會議〉（1949年12月25日），載《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二卷，頁195。
- ㉓ 〈彭德懷關於進軍西藏致中共中央並轉毛澤東電〉（1949年12月30日），載《解放戰爭戰略追擊·西南地區》，頁346-47。
- ㉔ 〈改由西南局擔負進軍及經營西藏的任務〉（1950年1月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編：《毛澤東西藏工作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中國藏學出版社，2001），頁6。
- ㉕ 〈中共中央關於注意處理藏民部落及寺院要求的指示〉（1950年1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編：《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5。

- ⑲ 毛澤東：〈關於進軍和經營西藏問題〉（1950年1月10日），載《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頁9。
- ⑳ 任乃強：〈回憶賀老總召談解放西藏〉，載西藏自治區政協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員會編：《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二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8。
- ㉑ 〈康藏情況報告〉（1950年1月10日），載總參謀部《賀龍傳》編寫組：《賀龍軍事文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464-65。
- ㉒ 中共西藏自治區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1949-1966）》（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頁3；楊一真：〈中央布置進軍西藏的歷史片斷〉（1950年元月1日至31日），載《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二輯，頁75。
- ㉓ 楊一真：〈中央布置進軍西藏的歷史片斷〉，頁76、82-83。
- ㉔ 〈中共中央同意派志清法師說服達賴集團的指示〉（1950年2月25日），載《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頁14。
- ㉕ 十八軍研究室：〈對西藏各種政策的初步意見〉（1950年3月），載趙慎應：《張國華將軍在西藏》（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1），頁159-60。
- ㉖ 〈中央關於夏日倉等去西藏談判問題的電報〉（1950年5月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央檔案館編：《建國以來劉少奇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131，註釋3。
- ㉗ 〈西南局關於解放西藏的方針、政策向中央的請示（節錄）〉（1950年5月11日），載西藏自治區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西藏軍區黨史資料徵集領導小組編：《和平解放西藏》（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頁76。
- ㉘ 〈中共中央關於西藏情況的幾個特點和進行政治爭取工作致西南局、西北局並轉青海省委等電〉（1950年5月17日），載《解放戰爭戰略追擊·西南地區》，頁450-51。
- ㉙ 陳兼：〈西藏的「解放」——發生於1949-1951年的一段歷史〉，載周杰榮（Jeremy Brown）、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編，姚昱等譯：《勝利的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初歲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150-51。
- ㉚ 〈西南軍區關於昌都戰役實施計劃給毛主席的電報〉（1950年8月20日）、〈毛主席關於今年佔領昌都給西南局的電報〉（1950年8月23日），載中共昌都地委、昌都地區行署編：《昌都戰役文獻資料選編》（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2000），頁60、62。10月6日，昌都戰役爆發，二野分成南北兩路向盤踞昌都的藏軍發動攻勢，並於19日晚間攻克昌都，迫使昌都總管阿沛·阿旺晉美於20日率2,700餘人投誠。
- ㉛ 〈解決西藏辦法及政教組織方案〉，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109-11。
- ㉜ 〈關於班禪致敬團提出的問題和要求的指示〉，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115、117。
- ㉝⑲ 〈西藏工委對經營西藏之建議〉，引自楊一真整理：《進軍西藏日誌（1950-1951）》，上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16），頁309；310。
- ㉞⑳⑲ 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著：《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30；43-44；77。
- ㉟⑳ 范明：〈關於西北局解放軍進軍西藏和西北西藏工作委員會籌備工作的周密指示和決定〉，載中共西藏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著：《和平解放西藏與執行協議的歷史記錄》，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頁132-33；136。
- ㊱⑳ 〈中央軍委關於西北方面參加解放西藏的準備工作的通知〉（1951年2月13日），載《和平解放西藏》，頁121-22。這一指示令范明在組建西藏工委時，優先考慮一野出身的政工幹部，實際上「以聯絡部為基礎的」。參見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133。
- ㊲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中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979-80。
- ㊳⑳ 楊一真：〈和平進軍江孜、日喀則文電報告實錄〉，載楊一真編著：《西藏記憶：進軍西藏解放西藏回憶文集》，上冊（福州：海風出版社，2011），頁374。

- ④④ 〈關於原西藏工委內部分歧基本情況的報告〉，引自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頁307。另據平措汪杰回憶，西藏地方政府派去迎接獨立支隊的代表，僅為一位中級四品官，「而我們這邊也沒好到哪裏去，張經武和張國華等最高領導都沒有出現」。參見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道幃喜繞(Dawei Serap)、司本石初(William R. Siebenschuh)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1)，頁157。
- ④⑤⑥ 〈張國華1954年7月10日在中共西藏工委擴大會議上的自我檢討〉，引自趙慎應：《張國華將軍在西藏》，頁94；94-95。
- ④⑦⑧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2, The Calm before the Storm: 1951-195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294-95; 300; 298.
- ④⑨⑩ 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頁35；58；74-75。
- ④⑪ 楊一真：〈憶進軍西藏解放西藏初期西藏黨組織的建立與組成〉，載《西藏記憶》，上冊，頁60-61。
- ④⑫ 范明：〈護送十世班禪大師返藏紀實〉，載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專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頁94、103。
- ④⑬ 〈中央請習仲勛同志代表中央歡送班禪入藏電〉(1951年11月11日)，引自《習仲勛傳》編委會編：《習仲勛傳》，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180；〈關於做好班禪工作和反帝愛國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186-87。
- ④⑭ 〈關於西藏工作的方針〉(1952年4月6日)，載《毛澤東西藏工作文選》，頁63-64。
- ④⑮ 〈決定班禪警衛營領導權的檢討〉，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238；毛澤東的電報，參見同書頁235。
- ④⑯ 《解放西藏史》編委會：《解放西藏史》，頁232-33；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2, 427-28*。
- ④⑰ 〈關於目前西藏地區統一戰線工作中的幾個策略問題的報告〉，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319-20、327-28。
- ④⑱ 戈爾斯坦、道幃喜繞、司本石初：《一位藏族革命家》，頁171-72；西藏工委：〈關於西藏統一方針問題〉，引自戈爾斯坦著，吳繼業譯：《西藏現代史》，第二卷，〈暴風雨之前的平靜1951-1955〉(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頁430-32。
- ④⑲ 〈關於統一西藏方針問題的意見〉，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245-46。
- ④⑳ 中央：〈同意西藏工委關於西藏統一方針的意見〉，引自戈爾斯坦：《西藏現代史》，第二卷，頁433。
- ④㉑ 〈李維漢同志的談話記錄〉，引自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頁44。
- ④㉒ 趙慎應：《中央駐藏代表張經武》(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5)，頁86；117。
- ④㉓④④④⑤④⑥ 〈關於原西藏工委內部分歧的基本情況的報告〉，頁300、309；301；304；305；304、306。
- ④⑦⑧ 〈西藏討論工作會議向中央的總結報告〉，引自戈爾斯坦：《西藏現代史》，第二卷，頁441-46；446。
- ④⑨ 戈爾斯坦、道幃喜繞、司本石初：《一位藏族革命家》，頁176-77。
- ④⑩ 張定一：《1954年達賴、班禪晉京記略，兼記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5)，頁188、184-85。
- ④⑪ 〈在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大會上班禪額爾德尼的報告〉(1956年4月24日)，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問題理論研究室編：《我國民族區域自治文獻資料彙編》，第三輯第三分冊(內部刊印，出版資料不詳)，頁38；〈中

共西藏工委關於開除反黨集團頭子范明的黨籍和軍籍的決議》，引自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391。

⑫ 王以中：〈隨陳毅進藏日記〉，載西藏自治區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八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149-50。

⑬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95-96、98-99；〈大力培養藏族幹部發展藏族黨員——中共西藏工委副書記范明在拉薩市黨員幹部大會上的報告〉（1956年8月25日），載《我國民族區域自治文獻資料彙編》，第三輯第三分冊，頁178-82。

⑭ 毛澤東說：「一定要避免打仗，盡一切可能去做工作，打仗是可能避免的。……要爭取不打。」參見〈在聽取甘孜、涼山兩個自治州改革和平亂問題匯報時的談話〉（1956年7月22日），載《毛澤東西藏工作文選》，頁148；〈中共中央關於西藏民主改革問題的指示〉（1956年9月4日），載《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頁183-84。

⑮⑯ 范明：〈我的總申辯〉，引自《西藏內部之爭》，頁397-98；395。

⑰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1。據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汪鋒於1956年12月在蘭州考察時的觀察，滯留在青藏公路等待入藏的幹部、工人即達3,700餘人，機器、水泥、木材等各類物資亦達到4,300餘噸。參見《汪鋒傳》編寫委員會：《汪鋒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頁395。

⑱ 〈周恩來與達賴談話記錄〉（1956年11月29日），載西藏自治區黨史辦公室：《周恩來與西藏》（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8），頁142-44。據毛澤東後來透露，達賴遠走印度之舉，乃是導致中共中央作出妥協的決定性因素：「推遲對西藏進行改造的決定早就作出了，是在達賴喇嘛訪問印度之後。我們不能沒有藉口就發動進攻。」參見〈赫魯曉夫與毛澤東會談記錄：關於台灣問題和中印關係的爭論〉（1959年10月2日），載《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第八卷，頁428-29。另參見〈關於西藏在六年內不實行改革的方針〉（1956年12月16日），載《毛澤東西藏工作文選》，頁154。

⑲ 《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中冊，頁1332；楊一真：〈張經武代表護送達賴喇嘛晉京紀實〉，載《西藏記憶：進軍西藏解放西藏回憶文集》，下冊，頁552。

⑳ 《中國共產黨西藏歷史大事記（1949-2004）》，第一卷，頁106-107；《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冊，頁1350；《中共西藏黨史大事記（1949-1966）》，頁70。

㉑ 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371-72；〈中共中央對西藏進行民主改革和收縮方針的指示〉（1957年5月14日），載《西藏工作文獻選編（1949-2005年）》，頁200。

㉒ 徐明德：《我這一輩子》（自印本，出版資料不詳），頁300、293。

㉓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2, 547;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chap. 10.

㉔ 劉曉原：〈「北京時間」：1950年代中共對西藏改革的等待方針〉，《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7年10月號，頁87-88。

㉕ 〈中央同意西藏工委組成及各部委人選〉（1951年12月19日），引自張向明：《張向明55年西藏工作實錄》，頁279。

㉖ 奧克森伯格 (Michel Oksenberg)：〈毛澤東的治國方略〉，載威爾遜 (Dick Wilson) 主編，王偉麗譯：《歷史天平上的毛澤東》（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5），頁72。